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份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轉讓庫存股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Eqrrwa Technology Holding Pte. Ltd. (「賣方」)訂立戰略投資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增發股份(「目標股份」)，相關股份佔賣方引入本公司與其他同輪次投資人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63%(「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代價為1.0百萬美元，相關代價將透過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Eqrrwa Technology Holding Pte. Ltd.(作為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賣方集團」)。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目標股份，相關股份佔賣方引入本公司與其他同輪次投資人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63%。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金額為1.0百萬美元，將以轉讓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股份數量等於1,000,000美元除以轉讓代價股份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截位法處理)。平均收市價按轉讓代價股份日期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美元兌港幣中間價折算。代價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剩餘限額(即6,854,4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參考因素包括：(i)賣方集團持有的國際金融牌照與技術資產價值；(ii)本公司對與賣方集團合作前景之評估；及(iii)賣方擬引入的領投方(「領投方」)Bluepeak Capital Partner Ltd(一間持有澳洲AFSL牌照的機構)的入股價格(領投方與本公司入股價格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賣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Mind Global Limited(「Power Mind」)增發目標股份，同時本公司將於同日向賣方轉讓代價股份，交割將不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實(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但不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割日」)。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賣方自交割日起，不得以出售、轉讓、抵押等方式處置代價股份，直至交割日起滿十二個月並且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賣方完成下一輪股權融資(投前估值不低於39百萬美元)；或(ii)賣方連續三個月實現月度盈利。

股份收回權

若賣方未能在本公司或Power Mind註冊為賣方股東當日起兩年內啟動、四年內完成下一輪融資，或在下一輪融資時投前估值低於39,000,000美元，本公司有權無條件收回代價股份，賣方應配合辦理相關手續。賣方不承擔因本公司股價下跌導致的差價補償責任，本公司亦不因本公司股價上漲向賣方支付差價部分收益。

若在觸發收回權時賣方已因業務需要合法處置部分或全部代價股份，賣方應在觸發本公司收回權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並退還本公司相關股份，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若本公司收回代價股份，本公司應同時向賣方退還目標股份，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轉讓。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包括轉讓庫存股)的股份總數為126,142,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當中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場內出售28,100,000股庫存股；(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場內出售21,188,000股庫存股；(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項下可用作新股份的庫存股份剩餘額度為約6,854,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9%。本次交易代價股份的實際數量將按協議約定，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日前五個交易日收盤價均價計算。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無須徵求股東進一步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i) 七月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配售80,000,000股股份(「七月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自七月配售事項籌集的合共22.23百萬港元已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原定計劃使用。

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分配金額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開發DeepTrade實時 交易引擎	2,035.0	804.9	1,230.1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建立以大語言模型為 基礎的TradeSeek 人工智能交互體系	1,191.0	811.8	379.2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升級LiveReport 大數據產品	1,042.0	497.4	544.6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升級暗盤交易系統	695.0	108.5	586.5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u>4,963.0</u>	<u>2,222.6</u>	<u>2,740.4</u>	

(ii) 九月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通過場內交易出售28,100,000股及21,188,000股庫存股份「九月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九月出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合共95.55百萬港元已全部動用。

九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分配金額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向TGM注資	4,000.00	4,000.00	0.00	不適用
補充TGM用於營運首次 公開發售保證金融 資業務之現金儲備	3,500.00	3,500.00	0.00	不適用
向TGM的機構及高淨值 客戶提供融資	2,055.12	2,055.12	0.00	不適用
總計	<u>9,555.12</u>	<u>9,555.12</u>	<u>0.00</u>	

(iii) 十一月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70,000,000股股份(「十一月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自十一月配售事項籌集的合共60.37百萬港元已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原定計劃使用。

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分配金額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向TGM注資	3,956.6	3,000.0	956.6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增加TGM向客戶提供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服務的資金儲備	3,037.0	3,037.0	0.00	不適用
投資開發虛擬資產 交易系統(暫名為 「VirtuTrade Pro」)	2,208.4	0	2,208.4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總計	<u>9,202.0</u>	<u>6,037.0</u>	<u>3,165.0</u>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之金融科技集團，擁有系列券商服務系統及眾多金融機構客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

賣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透過全資控股子公司持有美國Money Service Business牌照、Exempted Reporting Adviser登記資質、Regulation D豁免資質及聖盧西亞Virtual Asset Business牌照，並擁有自建的交易系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賣方根據其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的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4,177.98
除稅後虧損淨額	644,177.98

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745,822美元。

進行戰略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此次投資能有效補充本集團在現實世界資產(「**RWA**」)及全球交易系統的佈局。雙方將在Web3技術、合規穩定幣、合規RWA代幣化等方向進行產品建設和業務探索，並於現實世界事件合約交易平台、交易所系統、RWA資產介紹等多個領域展開深度合作。此次合作將整合雙方在技術、牌照、客戶資源方面的優勢，加速本集團向專業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假設最多6,854,4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轉讓予賣方，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轉讓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前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54,264,654	20.57%	154,264,654	20.57%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500,000	15.93%	119,500,000	15.93%
劉勇先生(附註1、2、3及4)	18,200,000	2.43%	18,200,000	2.43%
萬勇先生(附註1、2、3及4)	13,084,000	1.74%	13,084,000	1.74%
賣方	—	—	6,854,400	0.91%
其他股東	444,951,346	59.33%	438,096,946	58.42%
總計	<u>750,000,000</u>	<u>100%</u>	<u>75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富望及劉勇先生被視為於茂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劉勇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視為於鑫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由萬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且代價乃透過轉讓庫存股支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潛在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潛在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mart.com 刊載。